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 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7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1〕9号）精神，推进我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与安全，准确把握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基础性、公益性定位，不断提高精细化作业水平，更好服务“精致城市·幸福威海”建设，为全市防灾减灾救灾、重大战略实施和人民群众安全福祉提供坚实保障。

到2025年，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军地协同、齐抓共管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格局更加巩固。人工影响天气在防灾减灾救

灾、助力乡村振兴和生态文明建设中的服务保障作用不断强化，体制机制和政策环境更加优化，作业服务能力和效益稳步提升，综合防范安全风险能力明显增强。人工影响天气科学、精准、安全作业水平大幅提升，人工增雨（雪）作业受益面积实现市域全覆盖。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乡村振兴、生态保护服务。科学调整增雨（雪）等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布局，针对农业生产、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等需求，因地制宜制定常态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工作计划，积极开展重点区域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提升其在降低森林火险等级、农业抗旱、水库增蓄水、改善空气质量等方面作用。（牵头单位：市气象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二）加强重大应急保障服务。建立人工影响天气应急保障体系，健全应急工作机制，强化应急会商，及时启动相应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根据重大活动需要，建立人工影响天气演练和联动工作机制，加强应急保障演练，保障重大活动顺利开展。（牵头单位：市气象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三）提升监测能力。围绕全市天气系统特点以及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需求，加强林区山脉等重点作业区域探测能力建设。增

设自动气象站或生态气象观测站、风廓线雷达等云降水探测设备，在北部地区增设固态降水监测设备，推动新一代天气雷达实行统一技术标准、进行双偏振升级，构建监测精密、技术先进的云水资源立体探测系统。（牵头单位：市气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林业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四）提高指挥水平。推进地面、卫星等多源数据融合分析、云降水数值模拟、智能网格预报等技术应用，提升作业条件识别预报、决策指挥、效果评估等业务能力。加强气象部门与空中交通管制部门之间的信息融合。加强新型观测资料、数值模拟应用，提高科学精准作业水平，建立智能识别、科学指挥、精准作业、定量评估的市、县人工影响天气一体化业务系统。（责任单位：市气象局）

（五）增强作业能力。探索无人机、空气炮等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新方式、新手段。优化火箭、烟炉等地面作业站点布局，提高火箭、烟炉等作业装备自动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推进地面固定作业点标准化建设。（牵头单位：市气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六）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强化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将人工影响天气安全工作纳入各级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要切实履行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站点及周边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重点环节安全监管、安全事故应急处

置等职责。（牵头单位：市气象局；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七）提升综合安全保障能力。定期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安全隐患联合检查督察和情况通报。全面提升作业装备安全性能，推进火箭发射架自动化改造。落实人工影响天气弹药储运安全管理规定，依据行业标准建设或租用人工影响天气弹药库房，升级改造弹药临时储存点，弹药运输单位要具备相关资质。依法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和备案审查，落实作业公告、空域申请、射界管理等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牵头单位：市气象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加强对全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统筹规划、政策指导和区域协调等。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要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纳入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建立上下衔接、分工协作、统筹集约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机制。依法依规开展人工影响天气相关活动，严格执行人工影响天气标准和规范，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各尽其责，加快形成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合力。（牵头单位：市气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二) 落实财政保障。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要完善财政投入机制，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相关经费列入政府预算。加强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业务运行等项目支持和经费投入。(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气象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三) 建设人才队伍。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人才培养，成立市级人工影响天气专家委员会，加强对全市人工影响天气发展规划、科学研究、观测试验等科技咨询指导。加强基层专业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队伍建设，确保人员队伍稳定，强化技术培训，按规定落实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人员津补贴及劳动保护、人身意外伤害和公众责任保险等保障制度。健全激励机制，对在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牵头单位：市气象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四) 加强科普宣传。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纳入国民素质教育体系，融入防灾减灾基地和科普场馆等建设内容。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教育，提高全社会对人工影响天气的科学认识，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牵头单位：市气象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应急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